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**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律师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:00 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崔周全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74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91,201,39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846%。其中，出



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00,082,672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1656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74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1,118,718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190%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174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0,769,638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00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全部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关联股东已经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。

1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0,242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23%；反对 73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25%；弃权 2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2%。

2. 表决未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回避 699,254,292 股，同意 83,874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.6968%；反对 107,43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9701%；弃权 6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31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

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伍志旭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

杨杰群

杨杰群

承办律师：

杨敏

杨敏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